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盈沪意见书【2023】K050号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商务中心50、51楼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劳动人事.....	7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一、结论意见.....	74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常州科德/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	指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江南电缆	指	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科德微生物	指	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德环保	指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0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21]46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0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82号《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23]143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和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

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及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3年0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会议同时决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23年05月19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06月0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名，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8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即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交易。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由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08日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03641605A）。

2、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03641605A），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放

住所：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设备、水处理金属结构件、家用饮用水处理设备、工业回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环保装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及工程安装；压滤机、污泥环保处置设备、河道净化设备、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气净化处理设备的制造、安装及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及安装；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服务；印染供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回用处理装备、印染污水热回收装备、污水处理增效装置、污水处理增效装置缓释内芯、污水处理特种曝气系统及曝气器的制造及工程安装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环保给排水工程配套设备、仪表、配件、水处理辅助材料及填料、滤料、化工产品、环保污水处理营养源和污水处理生物酶、苗木、花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05月29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企业信息查询，企业登记状态为“在业”。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具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经核查，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03月0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2104014），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3月07日，鉴于公司是由原有限公司按2021年0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248,034.90元和54,469,423.45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99.2775%和98.84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财产，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治理机构规范。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05月19日共同出具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未发现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受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书面确认及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

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根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1158万股，每股面值1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2020年6月9日，公司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企业代码为697410，企业简称为“常州科德”。

2022年2月9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同意“常州科德”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终止在我中心科创板的展示挂牌服务。”

公司已于2022年2月9日按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完成摘牌手续。公司在该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规定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曾在其他交易场所、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或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原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原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6,518,550.54 元，按 1: 0.701 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1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1,58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额 4,938,550.54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各自在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对应占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二）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三）股改《审计报告》

2021年10月14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专审[2021]46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08月31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518,550.54元。

（四）资产评估报告

2021年10月14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82号”的《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08月31日，原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68.65万元，高于公司审计数值。

（五）验资报告

2022年12月0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验[2022]11号”的《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0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58万元；各股东以原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1158万元。

（六）创立大会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核了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七）工商登记

2021年11月08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xzspzongzt）公司变更[2021]第1108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03641605A）。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5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水处理金属结构件、家用饮用水处理设备、工业回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环保装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及工程安装；压滤机、污泥环保处置设备、河道净化设备、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气净化处理设备的制造、安装及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及安装；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服务；印染供水专用处理

装置、印染污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回用处理装备、印染污水热回收装备、污水处理增效装置、污水处理增效装置缓释内芯、污水处理特种曝气系统及曝气器的制造及工程安装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环保给排水工程配套设备、仪表、配件、水处理辅助材料及填料、滤料、化工产品、环保污水处理营养源和污水处理生物酶、苗木、花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03641605A）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水处理金属结构件、家用饮用水处理设备、工业回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环保装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及工程安装；压滤机、污泥环保处置设备、河道净化设备、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气净化处理设备的制造、安装及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及安装；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服务；印染供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回用处理装备、印染污水热回收装备、污水处理增效装置、污水处理增效装置缓释内芯、污水处理特种曝气系统及曝气器的制造及工程安装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环保给排水工程配套设备、仪表、配件、水处理辅助材料及填料、滤料、化工产品、环保污水处理营养源和污水处理生物酶、苗木、花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经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支配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资源要素。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详细论述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经核查，公司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01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22]11号《验资报告》，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6,518,550.54元，折为1158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依据法律规定将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办理变更至公司名下。

3、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4、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已获得生产经营场所合法、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声明》，声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的确认书》，确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的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公司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均为在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

1、公司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境内拥有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1）发起人：李春放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320411196606121417，登记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洪福村委东洪地 27 号。

（2）发起人：杨伟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32042119680404622X，登记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洪福村委东洪地 2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春放	10,074,600	87.00
2	杨伟玢	1,505,400	13.00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股东确认，公司股东李春放与股东杨伟玢为夫妻关系。

除以上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股东李春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0%，控制公司 87.00% 的表决权，李春放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实际控制；股份公司股东杨伟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0%，控制公司 13.00% 的表决权，与李春放系夫妻关系，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春放、杨伟玢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表决权，同时，结合公司历次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的表决情况，李春放与杨伟玢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的决策等方面均采取一致行动，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因此，李春放和杨伟玢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68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春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春放、杨伟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见将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或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原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02年03月07日， 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11月25日， 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召开股东会， 形成决议， 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将对股份合作制企业“武进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 变更为“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为组建“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由“武进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 原股东李秋放、 宋小华、 李春放、 李菊英以净资产、 货币资金投入； 根据股份合作制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原“武进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 的经营情况， 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企业进行审计， 按审计报告的实际情况， 原企业股东一致确认净资产总额24万元， 变更前的债权债务及盈利或亏损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出资额享受和承担；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在24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投资款80万元， 变更为注册资本104万元， 增加投资款由原股东李秋放投入资本金28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5%； 宋小华以货币资金投入16.8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1%； 李菊芳以货币资金投入10.4万， 占注册资本的13%； 李春放投入资本金24.8万， 占注册资本的31%。

2002年01月20日， 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召开股东会会议， 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致通过公司组织章程； 公司暂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选举李秋放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暂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 由李菊芳担任本公司监事； 由宋小华担任公司财务会计。

2002年01月21日， 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内审（2002） 第005号《审计报告》， 载明“实收资本： 240,000元”， 同时， 经审验的资产负债表载明， 武进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200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44,363.34元

2002年01月22日， 经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开来会验（2002） 第027号” 《验资报告》 审验， 截至2002年01月21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 其中以货币出资80万元。

2001年12月10日，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武） 名称变核私字[2001]第00126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 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03月07日， 武进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秋放	36.40	36.40	35.00	货币
2	宋小华	21.84	21.84	21.00	货币
3	李菊芳	13.52	13.52	13.00	货币
4	李春放	32.24	32.24	31.00	货币
合计		104.00	104.00	100.00	——

2、2010年0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07月19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秋放将其在公司占35%的股权（计36.40万元）以36.4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春放；同意宋小华将其在公司占21%的股权（计21.84万元）以21.84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春放；同意李菊芳将其在公司占13%的股权（计13.52万元）以13.5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杨伟玟。

2010年07月19日，李秋放与李春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秋放将其所持公司35%的股权（计36.40万元）以36.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放。

2010年07月19日，宋小华与李春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小华将其所持公司21%的股权（计21.84万元）以21.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放。

2010年07月19日，李菊芳与杨伟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菊芳将其所持公司13%的股权（计13.52万元）以13.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伟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春放	90.48	90.48	87	货币
2	杨伟玟	13.52	13.52	13	货币
合计		104.00	104.00	100	-

原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7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号为“（04830256）公司变更[2010]第0720001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1年04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04月18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158万元，即增加1054万元，增加部分由李春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16.98万元，由杨伟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37.02万元。

2011年04月18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开瑞会内验(2011)第18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千零伍拾肆万元整（¥10,540,000.00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105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春放	1007.46	1007.46	87	货币
2	杨伟玢	150.54	150.54	13	货币
合计		1158.00	1158.00	100	-

原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4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号为“（wj04830203）公司变更[2011]第0419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21年11月08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1年11月08日，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03641605A），股份公司依法成立。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春放	1007.46	1007.46	87	净资产折股
2	杨伟玢	150.54	150.54	1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58.00	1158.00	100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及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原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2、原有限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
- 3、原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
- 4、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5、原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程序；
- 6、原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约定；
- 7、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原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原有限公司于2002年03月07日成立，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环保水处理设备、阀门、通风净化设备、电器、电机、灯具制造、中央空调、压缩机销售，中央空调工业循环水系统的安装及维修。

2、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7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07月23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07月15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决定申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法兰制造、水处理药剂销售。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环保水处理设备、阀门、通风净化设备、电器、电机、灯具、

法兰制造，脱色剂、聚凝剂、水质稳定剂、中央空调、压缩机销售，中央空调工业循环水系统的安装及维修。

2002年07月19日，公司领取由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苏危物证字第DO00693号）载明：“经审查，同意你单位经营下列化学危险物品，特发此证。6)经营品类：脱色剂、聚凝剂、水质稳定剂”。

2002年07月23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2）2005年12月27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12月09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增加经营项目：环保水处理设备制造、加工；取消经营项目：脱色剂、聚凝剂、水质稳定剂销售。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工业环保水处理设备、阀门、通风净化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灯具、法兰制造；中央空调、压缩机销售，中央空调工业循环水系统的安装及维修。（以上项目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2005年12月27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3）2011年06月03日，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06月02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水处理设备，水处理金属结构件，家用饮用水处理设备、工业回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环保工程施工和安装；环保给排水、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工业循环水系统的安装及维修；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服务；环保给排水工程配套设备、仪表、配件、水处理辅助材料及填料、滤料的销售。

2011年06月03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4）2013年05月30日，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05月29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水处理设备、水处理金属结构件、家用饮用水处理设备、工业回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及

工程安装；环保工程施工及安装；环保给排水、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工业循环水系统的安装及维修；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服务；印染供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回用处理装备、印染污水热回收装备的制造及工程安装及销售。环保给排水工程配套设备、仪表、配件、水处理辅助材料及填料、滤料、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3年05月30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5) 2014年4月17日，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04月10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水处理金属结构件、家用饮用水处理设备、工业回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环保工程施工及安装；环保给排水、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工业循环水系统的安装及维修；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服务；印染供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回用处理装备、印染污水热回收装备的制造及工程安装及销售。环保给排水工程配套设备、仪表、配件、水处理辅助材料及填料、滤料、化工产品的销售；环保污水处理营养源和污水处理生物酶（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4年04月17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6) 2015年01月27日，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01月26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水处理金属结构件、家用饮用水处理设备、工业回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环保工程施工及安装；环保给排水、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工业循环水系统的安装及维修；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服务；印染供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回用处理装备、印染污水热回收装备、污水处理增效装置、污水处理增效装置营养蕊片、污水处理增效装置缓释内芯、污水处理特种曝气系统及曝气器、污水处理增效复合填料及特种填料的制造及工程安装及销售。环保给排水工程配套

设备、仪表、配件、水处理辅助材料及填料、滤料、化工产品的销售；环保污水处理营养源和污水处理生物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01月27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7）2018年06月07日，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06月05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水处理设备、水处理金属结构件、家用引用水处理设备、工业回用水处理设备制造及工程安装；环保装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及工程安装；压滤机、污泥环保处置设备、河道净化设备、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气净化处理设备的制造、安装及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及安装；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服务；印染供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专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回用处理装置、印染污水热回收装备、污水处理增效装置、污水处理增效装置缓释内芯、污水处理特种曝气系统及曝气器的制造、工程安装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环保给排水工程配套设备、仪表、配件、水处理辅助材料及填料、滤料、化工产品、环保污水处理营养源和污水处理生物酶、苗木、花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06月07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248,034.90元和54,469,423.45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99.2775%和98.84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2007970	常州科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30日	三年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20210132042024053100013号	常州科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1年6月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04620Q13251R3M	常州科德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三年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052956	常州科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6日	2023年12月31日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2]040045	常州科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7月31日	2024年6月22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314412	常州科德	商务部	2016年4月13日	长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D60	常州科德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6年4月13日	长期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经2022字第03009（B）号	常州科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5日	五年
9	专精特新企业	20222485	常州科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	2025年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4910026189	常州科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5日	五年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详细论述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合法、明确，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发生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1、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李春放、杨伟玢。其中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暂无非自然人股东。

3、公司非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1	李春放	董事长、经理	担任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担任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杨伟玢	董事	担任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监事
			为个体工商户武进区横山桥谦德书院之经营者
			为个体工商户武进区横山桥科德传统文化培训中心之经营者

3	李超然	董事	担任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李贞凤	监事会主席	为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者

4. 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经核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系常州科德全额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李春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杨伟玠任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94810A
成立日期	1990-10-20
注册资本	120.09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法定代表人	李春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制造,安装电缆,电缆桥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科德与科德环保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常州科德持股 52%、科德环保持股 48%。李春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超然任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7A2Y63
成立日期	2019-04-10
注册资本	168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营养源的研发、制造、技术应用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李超然全额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李超然持股 100%。李超然任执行董事，包明霞任监事。李超然系公司股东李春放、杨伟玠之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7803982X2
成立日期	2005-08-10
注册资本	568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横山桥村
法定代表人	李超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石墨烯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武进区横山桥谦德书院

经核查，武进区横山桥谦德书院系由杨伟玠出资设立个体工商户，杨伟玠为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412MA1PBW201G
成立日期	2017-07-06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232 省道西
经营者	杨伟玠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艺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品交流、研发、销售，健身服务，文化创意产业专案设计，文化产业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武进区横山桥科德传统文化培训中心

经核查，武进区横山桥科德传统文化培训中心系由杨伟玢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杨伟玢为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412MA1PBMCR99
成立日期	2017-07-05
注册资本	5 万元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232 省道西
经营者	杨伟玢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品交流、研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活动策划及推广宣传，会务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公司股东的近亲属及其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公司股东的近亲属为：李秋放、李菊芳，其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信息如下：

(1) 常州泽达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核查，常州泽达水处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由孙稷霖和李秋放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李秋放与公司控股股东李春放系姐弟关系，其中孙稷霖持股 77.27273%、李秋放持股 22.72727%。孙稷霖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秋放任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76399322G
成立日期	2008-6-13

注册资本	1078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法定代表人	孙稷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水处理设备组装；水处理设备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污水污泥处理装置，废气治理设备及装置，排气噪音治理设备、装置及管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及辅件，塑料包装膜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进区横山桥秋放环保技术服务部（2022 年 04 月 20 日注销）

经核查，武进区横山桥秋放环保技术服务部系由李秋放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李秋放为经营者。李秋放与公司控股股东李春放系姐弟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412MA1XQ3YT2W
成立日期	2019-1-3
注册资本	5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刘桥头 12 号
经营者	李秋放
经营范围	水处理环保项目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环保设备、水处理药剂的销售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武进区横山桥泽德环保设备经营部（2022 年 04 月 20 日注销）

经核查，武进区横山桥泽德环保设备经营部系由李媛媛全额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李媛媛为经营者。李媛媛曾任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李超然之配偶，控股股东李春放之儿媳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412MA1NB8N75J
成立日期	2015-7-1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星辰村委曹巷村 219 号
经营者	李媛媛
经营范围	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工业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法兰、电机、电器配件、污水处理营养源和污水处理生物酶、污水处理增效装置缓释内芯和营养芯片、污水处理曝气系统和曝气器、填料、滤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中央空调工业循环水系统、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1) 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经核查，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系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贞凤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李贞凤为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624MA2D7H0236
成立日期	2019-11-25
注册资本	-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浙江江南名茶市场 A8 幢 1031 号
经营者	李贞凤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债券、金融、期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品牌策划；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供应链管理；电子设备安装维修。

(2) 常州市昱德聚商商贸有限公司（2023 年 06 月 07 日注销）

经核查，常州市昱德聚商商贸有限公司系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贞凤和徐婷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李贞凤持股 87%、徐婷持股 13%。李贞凤任执行董事，徐婷任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7E5FLE9A
成立日期	2021-12-29
注册资本	168 万元
住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北韩村 3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贞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器辅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李新华和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李新华持股 99.98%、常州市银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2%。公司财务负责人万余红曾担任常州瞻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9467688K
成立日期	2013-05-2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2号智慧园4号楼（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氧化钛烧结体、五氧化三钛烧结体、氧化铝、氧化硅烧结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蒸镀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晶体材料、陶瓷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钟楼区邹区熠欣百货商行（2023年04月27日注销）

经核查，钟楼区邹区熠欣百货商行系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万余红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万余红担任其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404MA26739E44
成立日期	2021-06-03
注册资本	5万元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时代广场8幢609室
经营者	万余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常州经开区横山桥小岳机械租赁服务部

经核查，常州经开区横山桥小岳机械租赁服务部系由公司监事胡晶晶之配偶岳磊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岳磊担任其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485MA7H71E805
----------	--------------------

成立日期	2022-02-21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阳光山城 18 幢 1 号
经营者	岳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所做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期末余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李春放	-	208,800.00
杨伟玢	1,345,600.00	-

2、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期末余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2,620,669.20	500,320.58
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1,283,093.70	1,246,092.76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李春放、 杨伟玢	8,000,000	2022 年 08 月 03 日- 2023 年 07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李春放	2,200,000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4、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科目	采购单位	2022 年度采购额	2021 年度采购额
应付账款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347,787.62	1,045,898.19

5、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交易内容	承租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租仓库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55,714.29	-

5、应付关联方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杨伟玢	1,345,6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春放		208,8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媛媛	14,376.39	1,541.00
其他应付款	蔡士亚	69,873.00	29,942.00
其他应付款	刘军		237.00
其他应付款	刘宏华		140.00
其他应付款	李超然		74,516.00

6、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杨伟玢		383,692.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2,679,169.20	507,566.58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元德商务信息咨询 服务部	1,283,093.70	1,246,092.76
-------	--------------------	--------------	--------------

7、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且不会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8、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所欠公司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属于纯获益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9、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1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出具《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承诺》，承诺各方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11、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方式均做出了规定；同时通过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三）同业竞争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申请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玠及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董事李超然控制的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或名称存在与公司相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科德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运维工作及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未实际从事“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科德环保与

常州科德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并非重叠、直接竞争关系，常州科德未曾经营污水处理运维工作，未配置从事污水处理运维工作的资产、人员，报告期内均未从事科德环保从事的相关业务。

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相似情况，但实际生产的产品不同，适用的生产领域也不同，产品服务定位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1）污水处理运维工作业务与常州科德后续服务比较

科德环保报告期内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运维工作业务，承担污水和供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保证甲方厂内污水排放水质和供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该业务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1、为污水和供水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人员；2、进行污水和供水等处理设备的检查，保障设备稳定运行；3、进行污水和供水处理药剂的配送。科德环保污水处理运维工作业务主要收入为供水、污水处理费，根据处理水量进行按吨收费。

常州科德为客户提供的后续服务主要为产品质保服务，对公司销售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修，公司不依赖后续服务获取收入。

（2）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与公司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涉及的废气处理设备及技术工艺流程比较

从业务环节来看，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专用于印染等行业的车间生产设备废气处理，包括定型机等产生的废气；常州科德生产的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用于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涉及的废气处理设备属于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一部分，放置于加盖的污水池，用于处理污水池反应、挥发产生的废气。

从核心技术工艺流程来看，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存在自动清洗装置、自动过滤装置及油水分离装置，采用静电吸附工艺实现废气处理及达标排放；常州科德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涉及的废气处理设备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等方式，不使用静电吸附等方式，经由风机排放。

从产品原料及应用领域来看，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材料，采用电焊机进行组装，不能用于污水池环境；常州科德生产销售的污

水处理成套设备涉及的废气处理设备主要原材料为 PP 聚丙烯材料，使用塑料焊机组装，能够直接应用于污水池环境。

因此，科德环保生产、销售的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与常州科德相似产品在业务环节、产品原料及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上均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后科德环保已修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科德环保与常州科德之间资产、人员独立，科德环保主要人员为污水处理运维工作人员，科德环保设执行董事，同时设置一名监事，目前由李超然主持日常事务，独立开展污水处理运维业务，设置独立的实地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科德环保与常州科德经营的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科德环保已修改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 水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石墨烯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云计算设备销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再从事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常州科德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玟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期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承诺在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 年内，积极推进并采取相关措施，由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购，该承诺真实、有效，科德环保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

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取得5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2022-11-28	实用新型	CN202223178125.2	一种便于清理过滤网板的污水处理装置	常州科德	2032-11-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	2022-11-28	实用新型	CN202223161847.7	一种处理效率高的污水处理装置	常州科德	2032-11-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	2022-11-28	实用新型	CN202223177777.4	一种污水处理沉淀反应池污泥清理装置	常州科德	2032-11-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	2022-11-07	发明	ZL202211383650.X	一种基于分区域保存的污水检测用取样设备	常州科德	2042-11-0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	2022-10-26	实用新型	CN202222832847.9	用于污水处理的漂浮物清理装置	常州科德	2032-10-25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6	2022-09-15	实用新型	ZL202222442063.5	一种设置在污水管道末端节省能源的垃圾污水分离装置	常州科德	2032-09-1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7	2022-09-15	实用新型	ZL202222442035.3	一种污水处理厂二沉池出水堰加盖除藻装置	常州科德	2032-09-1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8	2022-09-15	实用新型	ZL202222442627.5	一种污水处理厂生物滤池加盖除藻及防异物落入装置	常州科德	2032-09-1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9	2022-09-13	发明	ZL202211108386.9	一种水处理用过滤阀	常州科德	2042-09-12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0	2022-09-05	发明	ZL202211080742.0	一种污水处理用定时取样装置	常州科德	2042-09-0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1	2022-08-09	实用新型	ZL202222077111.5	一种污水处理沉淀反应池污泥残渣清理装置	常州科德	2032-08-08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2	2022-08-08	实用新型	ZL202222080333.2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的多级过滤装置	常州科德	2022-08-0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3	2022-08-08	实用新型	CN202222073931.7	一种便于处理污水中残渣的市政污水处理设备	常州科德	2022-08-0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4	2022-07-25	发明	ZL202210875198.2	一种环境检测用的污水检测装置	常州科德	2040-07-2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5	2022-07-22	发明	ZL202210862577.8	一种用于干污泥的输送装置	常州科德	2042-07-21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6	2021-12-14	实用新型	ZL202123143523.6	污水处理厌氧生物反应系统	常州科德	2031-12-13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7	2021-12-09	实用新型	ZL202123089492.0	印染污水盐回收利用处理装置	常州科德	2031-12-08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8	2021-10-14	实用新型	ZL202122483283.8	印染污水集成式超效溶氧处理反应器	常州科德	2031-10-13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19	2020-08-21	实用新型	ZL202021756218.7	自清洗智能超滤膜池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8-20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0	2020-08-20	实用新型	ZL202021759812.1	叠斗式全自动河水净化器	常州科德	2030-08-1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1	2020-08-20	实用新型	ZL202021744440.5	瓜瓢式超滤膜组件	常州科德	2030-08-1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2	2020-08-20	实用新型	ZL202021744515.X	水解酸化池内循环布水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8-1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3	2020-08-18	实用新型	ZL202021720116.X	自清洗智能膜池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8-1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4	2020-08-18	实用新型	ZL202021721358.0	用于自清洗智能膜池装置的高压清洗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8-1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5	2020-08-18	实用新型	ZL202021721359.5	用于自清洗智能膜池装置的偏心人孔	常州科德	2030-08-1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6	2020-08-18	实用新型	ZL202021720103.2	用于自清洗智能膜池装置的膜组件	常州科德	2030-08-1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7	2020-08-18	实用新型	ZL202021721360.8	用于自清洗智能膜池装置的旋转承台	常州科德	2030-08-1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8	2020-08-17	实用新型	ZL202021720170.4	陶瓷膜曝气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8-1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9	2020-08-17	实用新型	ZL202021707070.8	超精细网滤河水净化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8-1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0	2020-08-17	实用新型	ZL202021719157.7	多导杆式可提升溶气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8-1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1	2020-07-31	实用新型	ZL202021551469.1	超滤维护性化学清洗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7-30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2	2020-07-31	实用新型	ZL202021570618.9	浸没式超滤排空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7-30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3	2020-07-30	实用新型	ZL202021542470.8	一体化填料溶气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7-2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4	2020-07-30	实用新型	ZL202021542492.4	浮筏式悬浮填料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7-2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5	2020-07-30	实用新型	ZL202021544731.X	笼式填料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7-2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6	2020-07-30	实用新型	ZL202021542491.X	星型悬吊架	常州科德	2030-07-2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7	2020-07-29	实用新型	ZL202021529370.1	折叠式提升导杆组件	常州科德	2030-07-28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8	2020-07-29	实用新型	ZL202021542476.5	导杆式可提升溶气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7-28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9	2020-07-29	实用新型	ZL202021524835.4	可提升式溶气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7-28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0	2020-07-29	实用新型	ZL202021529436.7	反渗透维护性化学清洗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7-28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1	2020-07-28	实用新型	ZL202021521744.5	河水净化高效反应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7-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2	2020-07-28	实用新型	ZL202021514460.3	高效超磁分离净化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7-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3	2020-07-28	实用新型	ZL202021512165.4	一种新型半桥刮泥装置	常州科德	2030-07-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4	2017-03-01	实用新型	ZL201720188304.4	城市污水处理装置	常州科德	2017-02-28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5	2017-03-01	实用新型	ZL201720194373.6	单层介质过滤器	常州科德	2027-02-28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6	2017-03-01	实用新型	ZL201720194374.0	污水过滤装置	常州科德	2027-02-28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7	2017-03-01	实用新型	ZL201720194372.1	印染污水绒毛过滤装置	常州科德	2027-02-28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8	2017-02-28	实用新型	ZL201720188829.8	污水循环处理装置	常州科德	2027-02-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9	2017-02-28	实用新型	ZL201720188457.9	新型污水循环处理装置	常州科德	2027-02-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0	2017-02-28	实用新型	ZL201720182623.4	生活污水循环利用装置	常州科德	2027-02-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1	2017-02-28	实用新型	ZL201720187927.X	水循环处理系统	常州科德	2027-02-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2	2017-02-27	实用新型	ZL201720181683.4	生活用水处理装置	常州科德	2027-02-2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3	2016-03-03	发明	ZL201610119851.7	一体式双级弹性纤维滤料与平板陶瓷膜耦合生物反应器	常州科德	2036-03-02	专利权维持	无	继受取得

2、商标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申请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 (<http://sbj.saic.gov.cn/sbcx/>) 所作的独立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拥有的 10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商标	申请日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状态
1	62567614	九宫池污水处理	2022-02-11	2022-08-07 至 2032-08-06	11	注册
2	62566081	九宫池智	2022-02-11	2022-08-07 至 2032-08-06	11	注册
3	62562179	九宫池智能化装置	2022-02-11	2022-08-07 至 2032-08-06	11	注册
4	62562154	九宫池	2022-02-11	2022-08-07 至 2032-08-06	11	注册
5	62554038	九宫池水处理	2022-02-11	2022-08-07 至 2032-08-06	11	注册
6	62550756	九宫池智能化	2022-02-11	2022-08-07 至 2032-08-06	11	注册
7	5323797		2006-04-29	2019-05-07 至 2029-05-06	11	注册

8	4337719		2004-11-01	2017-05-14 至 2027-05-13	11	注册
9	4185568		2004-07-26	2017-01-07 至 2027-01-06	11	注册
10	1445510		1999-04-19	2020-09-14 至 2030-09-13	11	注册

3、著作权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4、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cn-kede.com	www.cn-kede.com	苏 ICP 备 2022026832 号-1	2022 年 7 月 7 日
2	kedewatercloud.com	www.kedewatercloud.com	苏 ICP 备 2022026832 号-2	2022 年 7 月 7 日

5、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情况如下：

(1) 证书编号：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权利人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登记地址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4368.32 平方米/ 宗地面积 9653.90 平方米（独用）
使用期限	2022-01-27 至 2030-12-31

(2) 证书编号：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权利人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登记地址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2648.83 平方米/ 宗地面积 6762.1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8-01-01 至 2038-01-01

2015年2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规定，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暂时调整的试行期限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2017年2月21日，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于颁布《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该通知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日和2022年1月27日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的方式取得土地权证分别为“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和“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二)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738,864.17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81,195.90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276,690.35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三)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218号	23.3	2018-01-01	门卫室
2.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218号	984.55	2018-01-01	办公
3.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218号	1593.22	2018-01-01	生产
4.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218号	47.66	2018-01-01	配电房
5.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21.28	2022-01-27	生产
6.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196.8	2022-01-27	生产
7.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632.6	2022-01-27	生产
8.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235.64	2022-01-27	生产
9.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446.49	2022-01-27	生产
10.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1033.51	2022-01-27	生产
11.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36	2022-01-27	生产
12.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20.1	2022-01-27	生产
13.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1543.2	2022-01-27	生产

14.	苏2022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0014649号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202.7	2022-01-27	生产
-----	---------------------------	-----------	-------	------------	----

2、租赁不动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常州科德	常州市武进区 横山桥镇省庄 村村民委员会	横山桥镇省庄村 委省庄村218号	6,874.2	2018-01-01至 2028-01-01	办公、生 产、仓储
2.	常州科德	常州市武进区 横山桥镇省庄 村村民委员会	横山桥镇河东56 号	10,023.24,	2021-01-01至 2024-12-31	生产、仓 储
3.	科德环保	常州科德	横山桥镇省庄村 委省庄村218号	260	2022-01-01至 2024-12-31	仓储

3、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处在建展厅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地点
1.	展厅	1159.22	展览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号

(四)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仍有2,385.6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部分建筑存在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或拆除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地点
1.	展厅	1159.22	展览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号
2.	辅助车间	655.3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号

3.	门卫室	30.00	保安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4.	辅房	128.0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5.	车间	413.1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上述2,385.62平方米无证房产为临时建筑，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和环保等方面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但该构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场所，如果被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正在积极联系相关行政部门以完善自建厂房的相关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412703641605A）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和杨伟玟出具《关于未办理房产证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办公场所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由于公司办公场所、厂房等建筑物建设时未严格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未能提供消防备案所需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备案材料，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生产办公场所的消防手续。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配备灭火器盒、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等消防设施，厂区及周围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2023年04月06日，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的《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载明：“经在消防系统内

查询，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01月1日至2023年04月05日之间，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玟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遭遇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由于历史原因，短期内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公司已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股份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权属明确，股份公司对等资产的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两家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和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①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李春放担任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杨伟玟担任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94810A
成立日期	1990-10-20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法定代表人	李春放

注册资本	120.0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制造，安装电缆，电缆桥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i）1990年10月18日，常州市江南电缆厂设立

1990年9月27日，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成立常州市江南电缆厂的批复》（常计（1990）字第255号），同意常州供电局电力服务公司（集体所有制）和常州市工矿灯具厂、武进县横山桥镇电力管理站（乡办集体所有制）合资组建常州市江南电缆厂，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武进县横山桥镇政府领导。

1990年10月17日，武进县审计事务所出具《武进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核定注册资金总额及投资金额为120万元，其中出资来源为常州市工矿灯具厂30万元、横山电力站70万元、横山桥镇10万元及横山村10万元。

1990年10月18日，主管部门武进县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同意登记常州市江南电缆厂。1990年10月20日，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登记。

常州市江南电缆厂于1990年10月20日正式设立，注册资金120万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ii）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

1996年10月，横山桥镇资产评估小组出具基准日为1996年10月20日的《横山桥镇企业机制转换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由武进市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1997年3月20日出具《武进市横山桥镇企业机制转换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江南电缆厂净资产为400900元。

1997年3月26日，武进市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横山电力管理站、横山桥村村委、横山工业公司与周明泽五方共同订立《江南电缆厂机制转换协议书》，决定将江南电缆厂产权转让给周明泽，企业转制的形式为一次性转让。

1998年5月13日，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字（1998）第9804号”文件，同意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办股份合作制企业。

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武苏瑞会资（1998）第202号《注册资本查验证明》，载明：至查验截止日（1998年5月15日）止，贵厂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壹佰贰拾万零玖佰元（RMB¥120.09万元）。投入资本均为货币资金，根据转换协议书及相关的评估资料，企业的净资产为40.09万元，一次性转让价格为40.09万元，其中周明泽支付40万元，黄春泉支付0.09万元，分别上交镇电子管理站。另外，三位股东追加投资80万元，其中周明泽缴纳30万元，黄洁群缴纳40万元，黄春泉缴纳10万元。

1998年5月8日，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召开首次股东大会，1998年6月1日，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形成决议，一致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确认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7月6日，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盖章同意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变更登记。

（iii）2003年12月08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09月27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内审（2003）第144号《审计报告》，载明实收资本为120.09万元，公司净资产为1527785.03元。

2003年10月16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前身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召开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将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改制组建为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原股东周明泽的全部股份70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卢格16万元，杨仁祥30万元，袁杰12万元，吴长全12万元；黄洁群的全部股份40万元、黄春泉的全部股份10.0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卢格。通过以上股权转让后，卢格持股66.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杨仁祥持股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袁杰持股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吴长全持股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企业注册资本保持120.09万元不变。

2003年10月16日，黄洁群、黄春泉分别与卢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常州市江南电缆厂的40万元、10.0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人卢格；周明泽分别与卢格、杨仁祥、袁杰、吴长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常州市江南电缆厂的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人卢格，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人杨仁祥，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人袁杰，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人吴长全。

2003年10月16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3）第53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10月16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0.09万元。同时，《验资报告》载明，根据2003年10月16日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周明泽将其在常州市江南电缆厂的股权70万元，按2003年10月16日的实际价值转让给股东卢格、杨仁祥、袁杰、吴长全，并于当日收到股东卢格、杨仁祥、袁杰、吴长全新缴纳的股权受让款人民币16万元、30万元、12万元、12万元；股东黄洁群、黄春泉分别将其在常州市江南电缆厂的股权，按2003年10月16日的实际价值转让给股东卢格，并于当日分别收到股东卢格缴纳的股权受让款人民币40万元、10.09万元；并办妥了相关手续。

根据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是由卢格、杨仁祥、袁杰、吴长全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9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格	66.09	55	货币
2	杨仁祥	30	25	货币
3	袁杰	12	10	货币
4	吴长全	12	10	货币
合计		120.09	100	——

2003年12月08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登记。

（iv）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01月25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在本公司注册资本120.09万元人民币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由股东卢格、杨仁祥、袁杰、吴长全将在本企业所持股权66.09万元、30万元、12万元、12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陆龙建。具体转让事宜按转让协议执行；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3年01月25日，出让方卢格与陆龙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66.0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以人民币66.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于2013年1月25日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2013年01月25日，出让方杨仁祥与陆龙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于2013年1月25日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2013年01月25日，出让方袁杰与陆龙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人民币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于2013年1月25日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2013年01月25日，出让方吴长全与陆龙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人民币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于2013年1月25日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同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股东陆龙建作出股东决定：确认在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9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为：陆龙建出资120.09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决定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委派陆龙建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决定本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委派卢笙为本公司监事；原组织机构人员同时免职；决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年1月29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wj04830203）公司变更[2013]第0120001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龙建	120.09	120.09	100	货币
	合计	120.09	120.09	100	-

(v)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8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原股东陆龙建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额120.09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

东常州华采电气有限公司；决定股权转让后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2013年10月28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新股东常州华采电气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确认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9万元，其中常州华采电气有限公司出资120.09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决定股权转让后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决定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决定免去公司全部组织机构人员职务，同时决定重新委派王威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理由执行董事王威兼任，任期叁年；决定委派沈欢担任公司的监事，任期叁年。

同日，出让方陆龙建与常州华采电气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120.0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人民币120.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应于2013年10月28日前支付转让款120.09万元给出让方。

2013年11月1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wj04830203）公司变更[2013]第1101001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州华采电气有限公司	120.09	120.09	100	货币
	合计	120.09	120.09	100	-

(vi) 2018年8月23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原股东常州华采电气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额120.09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卢笙。

2018年8月23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新股东卢笙作出股东决定：确认公司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9万元，卢笙出资120.09万元，占注册资本100%；任命卢笙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命蒋依睿为监事。

同日，出让方常州华采电气有限公司与卢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在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120.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

本的100%)以120.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依本协议转让的股权自2018年8月23日实施转让。受让方应于2018年8月8日支付转让款120.09万元给出让方。

2018年8月30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wj04830203)公司变更[2018]第0830003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笙	120.09	120.09	100	货币
	合计	120.09	120.09	100	-

(vii)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6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卢笙决定将在本公司的股权120.09万元全部转让给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新股东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9万元,由股东常州市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120.09万元;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决定聘用李春放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理由执行董事李春放兼任,任期3年;决定聘用杨伟玟担任公司的监事,任期3年。

工商登记中确认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2018年12月26日,出让方卢笙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120.0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人民币120.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120.09万元给出让方。

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2018年12月21日,卢笙(以下称“甲方”)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120.09万元股权,占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48.97万元。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目的为获取其房产,因此经协商,转让双方以江苏大正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

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出具的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工业用房产价值为评估项目的苏正（常）鉴（2018）第10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的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工业用房产价值348.97万元为定价依据，确认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48.97万元。

截至2019年1月31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支付120.09万元人民币，并通过现金方式另行支付2288800元人民币，相关税费已缴纳。

2018年12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wj04830203)公司变更[2018]第1228005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0.09	120.09	100	货币
	合计	120.09	120.09	100	-

③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取得主管机关批复，由于公司尚未取得足以相应的依据性文件，无法证实改制时是否应履行或已履行批准企业设立机关即常州市计划委员会的审批程序，因此江南电缆改制存在潜在的程序瑕疵。

江南电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涉及的集体资产已经过评估于股份合作制改制时进行一次性转让，因此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不涉及集体资产，并已获取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登记文件。

综上，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内外部程序审议、核准，除未履行改制批准企业设立机关即常州市计划委员会的审批程序存在潜在的程序瑕疵外，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合规。

常州科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已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承诺公司如因历史沿革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设立、改制及常州市江南电缆厂设立及改制事宜）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

政处罚，或因此导致费用支出及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愿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造成损害。

2023年04月07日，经公司申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江南电缆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载明：经查询，你单位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没有被我局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盖章并确认相关情况属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2023年03月20日对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税收证明》载明：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年03月20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031号证明确认：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未被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过。

④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至今，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未实际运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环评，也无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未进行实际运营，不存在劳动用工情况。

（2）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①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常州科德持有科德微生物 52%的股权，江苏科德持有科德微生物 48%的股权。李春放担任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李超然担任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7A2Y63
----------	--------------------

成立日期	2019-04-10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放
注册资本	16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营养源的研发、制造、技术应用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i) 2019年04月10日，常州市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68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7.36	52.00	货币
2	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80.64	48.00	货币
	合计	168	100	——

2019年04月10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wj04830203）公司设立[2019]第041000026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载明：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已经我局核准。

③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2023年04月07日，经公司申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科德微生物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载明：经查询，你单位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没有被我局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盖章并确认相关情况属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2023年03月20日对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税收证明》载明：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

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年03月20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032号证明确认：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过。

④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至今，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运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环评，也无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⑤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进行实际运营，不存在劳动用工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有：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九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	已履行
2	常州九鼎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	已履行
3	常州市聚商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	已履行
4	常州市聚商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	已履行
5	科科阀门（江苏）有限公司	碳钢管阀门	-	已履行
6	科科阀门（江苏）有限公司	碳钢管阀门	-	已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7	无锡德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	已履行
8	无锡德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	已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同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000m ³ /d 废水处理与处理 5000t/d 河水净化及软化、污水站废气、臭气处理工程、工艺技术及设备合同	1,798.00	已履行
2	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购置合同	550.80	已履行
3	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安装协议	1,064.48	已履行
4	浙江姍娥针织有限公司	印染项目水处理站工程承包合同	1,550.58	已履行
5	晨风强声（宿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781.08	正在履行
6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12000m ³ /d 织造废水处理项目合同	828.00	已履行
7	常熟市日虹纺织有限公司	商务合同	760.28	未履行
8	浙苏石化家纺科技（阿克苏）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1,763.00	正在履行
9	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1,228.00	未履行
10	南阳木兰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合同	1,045.80	未履行
11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648.58	正在履行
12	江苏卿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573.80	正在履行
13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865.38	正在履行
14	广东荣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1,638.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	2022年8月9日-2023年8月9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	2022年4月2日-2023年4月2日	信用	履行完毕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	2022年1月14日-2024年1月13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	2021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9日	信用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	2021年7月29日-2022年7月29日	信用	履行完毕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	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10日	信用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	2020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12日	信用	履行完毕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	2020年9月30日-2021年9月30日	信用	履行完毕
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	2018年3月23日-2023年3月23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常州科德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	2018年3月23日-2023年3月23日	抵押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披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属实、准确，披露的合同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所做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05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无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及其前身共发生过1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原有限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06月04日，公司因重新制定新章程等事项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

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个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股东大会4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5次、监事会6次。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李春放	董事长、经理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经理
杨伟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刘宏华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刘军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李超然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李贞凤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蔡士亚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
胡晶晶	职工监事	2022 年全体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万余红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春放、杨伟玢、刘宏华、刘军、李超然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未发生过变更。

2、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媛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贞凤、蔡士亚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贞凤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0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晶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任期相同。李媛媛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发生过1次变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春放为董事长、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军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伟玢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22年0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重新聘任杨伟玢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刘军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2年0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重新聘任万余红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杨伟玢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发生2次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不存在禁止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有违法犯罪记录。

6、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7、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见将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未从其他公司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同时，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披露的个人简历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在其他单位任职或自原单位离职尚未超过两年的情况。因此，上述人员目前不存在承担对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可能，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可能。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情形而可能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03641605A），载明公司名称为“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9%、6%、5%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2021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9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21至2023年度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 2018年10月24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505；2021年12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9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具体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股改上市奖励	1,500,000.00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2) 2022年度具体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股改上市奖励	50,000.00
高企奖励	205,000.00
稳岗补贴	19,000.00
经开区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50,000.00
合计	324,000.00

3、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2023年03月07日对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税收证明》载明：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类目的任何一类，不属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及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实际运营。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分类之“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2005年11月，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编制《“15套/年环保水处理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5年11月29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09月，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500套水处理设备、1500吨营养源技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年11月1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经发审[2018]1164号《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套水处理成套设备、1500吨营养源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4月1日，公司完成对“15套/年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及年产2500套水处理设备、1500吨营养源技改扩建项目”的验收公示。

2019年5月28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常环经开验[2019]39号《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5套/年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及年产2500套水处理设备、1500吨营养源技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载明：“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报告期至今，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及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实际运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分类之“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91320412703641605A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报告期至今，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及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实际运营，无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23年04月07日，经公司申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科德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载明：“经查询，你单位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没有被我局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盖章并确认相关情况属实。

（二）公司日常经营守法情况

经核查，针对海关合规情况，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劳动人事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2名，公司已与44名员工依法订立了劳动合同，与8名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册员工正式员工52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为37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15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 （1）退休返聘员工8人；
- （2）正在办理缴纳社保的新入职员工2人；
- （3）缴纳新农保员工5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为3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1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8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虽然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部分员工属于正在办理、自动放弃或退休返聘人员。同时，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

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3年年03月07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027号证明确认：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过。

2023年04月13日，公司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载明：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社保缴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03月31日，公司取得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收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系	定价依据	2022年度(万元)	当期占比(%)	2021年度(万元)	当期占比(%)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包、派遣商存在依赖
1.	常州绿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106.92	87.74	0	0	否	否
2.	常州俊杰人力	无关联关系	根据市场	14.94	12.26	23.94	100	否	否

	资源有 限公司		行情 协商 定价						
合 计	-	-	-	121.87	100	23.94	100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项目的现场焊接拼装业务委托给外部厂商以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现场焊接拼装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外包业务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遣2名保安人员协助公司安全保卫。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公司对劳务外包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且公司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05月30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所作的独立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查询之日，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诉讼文书记录。

5、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于2023年05月30日所做独立核查，并经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举 东

经办律师:



徐 媛 媛



王 庆 宇

2023 年 6 月 14 日